### 附件 1

# 家庭农场基本情况及三年发展目标统计表

	2019 年县域家庭农场基本情况													2	020 年2	发展目	标		2021 年发展目标						2022 年发展目标				
京 京 京 河	级级家庭家农经达场个本个面积	县 内 地 面积	多镇   云的		七分日行	村民	有庭场村小个	川粮			业的家庭? 川果 羊	川鱼 其他	场入库		市级示范场个数	有级不 茄協个	有家庭 有家庭 农场的 农场的 个数 组个数	<b></b>	县级示 范场个 数	市级示范场个数		有家庭 农场的 行政村 个数	农场的	农场 入库	示范 场个		示范	场的	庭农 场的

备注: 各地要在5月底前制定《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细则》,于7月初全面摸排家庭农场基本情况后,在7月底前填报此表。

## 2020年家庭农场项目储备须知

实施家庭农场培育工程和示范工程是推进家庭农场高质量 发展的重要抓手。为有序推进 2020 年家庭农场项目建设,提高 资金使用的精准性、导向性,现就有关项目储备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储备条件

- (一) 培育工程(新增)。2020年家庭农场培育工程(新增)项目储备条件包括:
- 符合《四川省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办法》的有关录入条件, 且已进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非示范类家庭农场;
  - 2. 已从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1年以上;
  - 3. 自今年起, 具有 5 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;
  - 4. 未获得家庭农场财政同类资金扶持;
- 5. 优先从没有家庭农场培育场和示范场的乡镇、行政村和村民小组中依次遴选。
- (二) 示范工程。2020 年家庭农场示范工程项目储备条件 包括:
- 1. 已被评为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或全省家庭农场典型示范场;
- 2. 符合《四川省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办法》的有关录入条件, 且已进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;
  - 3. 自今年起, 具有 5 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;

4. 未获得家庭农场财政同类资金扶持。

#### 二、扶持内容

项目建设内容应与家庭农场的自身发展规划相匹配。

培育工程项目的支持内容为:适度扩大规模,引进良种,完善基础设施,购置生产性装备,建设农业废弃物处理设施。当年财政扶持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。

示范工程项目的支持内容为:引进新技术新装备,改良提升产品品质,发展农产品初加工(冷链物流),促进农业一二三产融合,延长产业链、价值链。当年财政奖补资金不超过20万元。全省家庭农场典型示范场的奖补资金另作安排。

#### 三、工作要求

- (一) 名额分配。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地重视力度、入库情况和上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分配储备名额。
- (二) 指导申报。各地要结合家庭农场工作规划,加强申报工作指导,突出政策的导向性和公平性。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自愿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填报《2020年家庭农场项目储备表》,并对真实性和实施意愿负责。项目储备表见附件。
- (三) 审核确定。同等条件下,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综合考虑农场主的年龄、文化程度、产业类别和入园情况等因素, 确定等额储备对象。重点支持粮油类和生猪养殖类家庭农场。
- (四)上报备案。以市(州)为单位,于规定时间内分别将培育工程(新增)和示范工程项目储备表电子版上报省农业农村厅。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储备需求。

省厅将根据年度扶持资金总量,择优确定项目实施对象。凡 纳入扶持范围的,须同步实施好家庭农场规范行动,并确保在 2021 年 3 月底前验收合格并完成扶持资金拨付。有关项目储备 名额及报备时间另作通知。

联 系 人: 职业农民与家庭农场发展处

联系电话: 028-83352509

电子邮件: nb4c@163.com

## 2020年家庭农场项目储备表

	一、家庭农场基本情况												二、农场主和农场经营情况													三、项目储备				
市(州	县(市区)	` 多 (	镇)柞	寸	家庭 【 农场 名称	1   土姓	一身份		经营类型	台面和	积(亩)	年出栏 数(头、	水产 养殖 面积 (亩)		<b>豕</b> 廷人		养老参	曾经主	是否参加 高素质农 民(职业农 民)培训合 格	不泡 等级	定的十	农场已投入 资金(万元)		年利润 (万元)	三品一标	主营产业 (按 10+3 产业填写)	储备类型	2020年	目投资总	2020 年拟 申请财政 资金额 (万 元)
xx 市	xx 县	X2	x x	x x2	xx 家 庭 な		xx	xx	种植业	600	500				4	大专	城镇居 民养老 保险	退伍军人	是	无	有	80	60	25	无	川粮油(水稻)	培育类			
xx 市	xx 县	X2	x x	x x2	xx 家 庭 な 场		xx	xx	畜牧业			500			3	高中	城乡居 民养老 保险	返乡农 民工	是	省级	有	200	240	100	有机	川牛羊(牛)	示范类			

备注:本表主要依据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必填项创建,适当增加了部分指标。其中,表格中的第一项"家庭农场基本情况"和第二项"农场主和农场经营情况"为家庭农场数据库基本内容,县(市、区)建立家庭农场数据库时,要以此为模板,也可结合自身实际,在此基础上适当增加指标;第三项"项目储备",主要用于当年度的项目储备。